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宗賢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684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沈宗賢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三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沈宗賢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依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程度，已各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第3款規定列為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毒品，依法均不得無故持有，竟仍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及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2年6月24日21時許，在臺南市東區崇德二十三街某處，以新臺幣共42萬元之價格，向真實姓名及年籍不詳、綽號「安平」之成年男子購入附表編號1所示之海洛因25包（純質淨重共38.23公克）及附表編號2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22包（推估純質淨重共約81.79公克），並經該男子附贈愷他命2包（純質淨重共約7.88公克）後，均持之欲供己施用，而同時非法持有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之海洛因、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甲基安非他命及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愷他命，且將上開毒品均藏置於其身上或所駕之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嗣沈

01 宗賢因行車違規，於112年6月26日0時25分許在臺南市中西
02 區中華西路與民生路口為警攔查，沈宗賢遂於未被有偵查犯
03 罪權限之公務員或機關知悉其上開持有超量毒品之犯行前，
04 主動向員警坦承其持有上開毒品而自首，復經警當場扣得附
05 表編號1至3所示之毒品，乃確悉上情。

06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下稱第二分局）報告臺灣
07 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及同署檢察官自動檢舉簽分偵
08 查起訴。

09 理 由

10 一、按本件被告沈宗賢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
11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
12 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
13 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
14 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
15 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16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
17 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

18 二、次按以犯有吸收關係之加重持有第二級毒品及施用第二級毒
19 品為例，如依法律規定，施用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先
20 施以保安處分之處遇，以達特別預防刑事政策目的，致不能
21 對之逕為實體審理及判決時，因我國刑事法係採刑罰與保安
22 處分雙軌之立法體制，且該加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
23 為，吸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法院自應就該加重持
24 有部分，依法審理並科以刑罰；就被吸收之施用部分，僅施
25 以保安處分而不科以刑罰，尚無重複審判或一罪二罰問題
26 （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465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27 被告固自承其購入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後，曾
28 於112年6月25日22時許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參警卷第8頁，
29 毒偵卷即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503號卷第7
30 頁反面），且被告嗣於112年8月1日入勒戒處所執行觀察、
31 勒戒，其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000年0月0日出

勒戒所而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足供查考，則被告上開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前述觀察、勒戒之效力所及；然依前揭判決意旨，本院仍應就其所涉加重持有毒品之高度行為依法審理及判決，尚無重複審判或一罪二罰問題，先予敘明。

三、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並有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毒品扣案足憑，且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警卷第19頁）、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警卷第21至35頁）、第二分局查獲毒品沒入物扣留物品紀錄（警卷第49頁）、查獲現場及扣案毒品照片（警卷第53至87頁）、112年7月3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9068號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毒偵卷第15頁）、112年7月31日調科壹字第11223915130號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毒偵卷第25頁正反面）、112年9月14日刑理字第1126025577號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毒偵卷第34頁正反面）、112年11月9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1002號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毒偵卷第36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四、論罪科刑：

(一)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依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程度，已各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第3款規定列為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毒品，均禁止無故持有。且持有第一級毒品達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及持有第二級毒品達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均屬應加重處罰之行為；持有第三級毒品達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則已屬應受刑罰之行為。本件被告持有附表編號1所示純質淨重共38.23公克之海洛因、附表編號2所示推估純質淨重共約81.79公克之甲基安非他命，及附表編號3所示純質淨重共約7.88公克之愷他命，核其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3項

01 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之罪、同條例第11條
02 第4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罪，及同條
03 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罪。

04 (二)被告以1個購入毒品而持有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3個罪名，
05 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
06 以上之罪處斷。

07 (三)被告係因行車違規為警攔查，且於員警詢問其有無攜帶違禁
08 物品時，即主動交出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毒品為警扣案，員
09 警事先並未掌握其持有超量毒品之具體跡證或客觀依據乙
10 情，有第二分局113年1月22日南市警二偵字第1130039460號
11 函暨職務報告可供參佐（本院卷第57至59頁），足見被告係
12 於員警尚未掌握確切根據可合理懷疑其持有超量毒品前，即
13 就未經發覺之罪向員警自首；參以被告自始坦承上開犯行，
14 就犯罪情節供述明確，堪信其確出於悔悟而自首並接受裁
15 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6 (四)茲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毒品相關前科，竟猶不思自制，明知
17 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等毒品均為我國嚴厲查禁之
18 物，仍未經許可無故同時持有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之海洛
19 因、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甲基安非他命及純質淨重5公克
20 以上之愷他命，其所為影響整體社會秩序，更易滋生其他犯
21 罪，對社會治安具潛在危險性，亦顯見其漠視法紀，無視政
22 府禁制毒品之政策及決心，殊為不該，惟念被告犯後自始坦
23 承犯行不諱，並無矯飾之情，兼衡被告持有上開毒品之數量
24 甚多但持有時間非長，暨被告自陳學歷為高中畢業，原從事
25 電子產品組裝之工作，現待業中，無人需其扶養或照顧（參
26 本院卷第76頁）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27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28 五、沒收部分：

29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經鑑定結果，確各檢出海洛
30 因、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其數量及檢驗前、後之重量均如附
31 表編號1、2所示，有前引112年7月31日調科壹字第11223915

01 130號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112年9月14日
02 刑理字第1126025577號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附卷
03 可查（毒偵卷第25頁正反面、第34頁正反面），自各屬第一
04 級、第二級毒品無訛；而包裹扣案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所
05 用之包裝袋共47只，縱於檢測時將其內毒品取出，勢仍有微
06 量毒品沾附其上無法析離，故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07 第1項前段規定，就附表編號1所示之海洛因、附表編號2所
08 示之甲基安非他命及包裝袋共47只均一併宣告沒收銷燬。

09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經鑑定結果，則均檢出愷他命成
10 分，其數量及檢驗前、後之重量均詳如附表編號3所示，亦
11 有前引112年11月9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1002號高雄市立凱旋
12 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存卷可考（毒偵卷第36頁）；
13 而愷他命等第三級毒品雖無沒收銷燬之特別規定，但愷他命
14 業經禁止非法持有，當屬違禁物，且被告持有該等愷他命之
15 行為已構成犯罪，自應回歸刑法之適用，就扣案如附表編號
16 3所示之愷他命均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復因附
17 表編號3所示之包裝袋2只及其內含有之愷他命已無法析離，
18 亦應依上開規定一併諭知沒收。

19 (三)鑑驗後已消耗之毒品因現已不存，均無從沒收銷燬或沒收；
20 至扣案行動電話因無證據足證與被告上開犯行有何直接關
21 聯，亦無由於本判決宣告沒收，均附此敘明。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3項、第4項、第5項、第18條第1
24 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55條、第62條前段、第38條第1項，判
25 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宇承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8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盈貞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3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蘇熾合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說明
1	(1) 海洛因	2包（含包裝袋2只）	①粉末狀。 ②海洛因合計淨重7.44公克，純度85.04%，純質淨重6.33公克。 ③海洛因驗餘淨重7.43公克。
	(2) 海洛因	23包（含包裝袋23只）	①粉塊狀。 ②海洛因合計淨重54.58公克，純度58.45%，純質淨重31.90公克。 ③海洛因驗餘淨重54.36公克。
2	(1) 甲基安非他命	18包（含包裝	①白色晶體。

			袋18只)	② 甲基安非他命驗前總淨重約68.03公克，抽測甲基安非他命純度約72%，推估甲基安非他命之驗前總純質淨重共約48.98公克。 ③ 抽測編號26之甲基安非他命驗餘淨重37.09公克。
	(2)	甲基安非他命	4包 (含包裝袋4只)	① 白色晶體。 ② 甲基安非他命驗前總淨重約52.08公克，抽測甲基安非他命純度約63%，推估甲基安非他命之驗前總純質淨重共約32.81公克。 ③ 抽測編號28之甲基安非他命驗餘淨重18.31公克。
3	(1)	愷他命	1包 (含包裝袋1只)	① 白色結晶。 ② 愷他命檢驗前淨重0.666公克，純度約81.77%，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545公克。 ③ 愷他命檢驗後淨重0.629公克。
	(2)	愷他命	1包 (含包裝袋1只)	① 白色結晶。 ② 愷他命檢驗前淨重8.656公克，純度約84.74%，檢驗前純質淨重約7.335公克。 ③ 愷他命檢驗後淨重8.628公克。